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047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GGSM34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0474号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亚辉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辉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亚辉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辉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辉龙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亚辉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亚辉龙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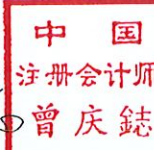
曹贤智



曹贤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庆鋹



曾庆鋹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06,800,0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1,334,440.75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4,196,607.77 元，2023 年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14,376.52 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48,691,743.29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246,816.6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889,514.08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此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以及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将开设在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3066065013003485317）注销。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013500574338）的对应“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013500574338）。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在“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将开设在中国银行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69275423438）注销。在“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将开设在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9550880007069900815）注销。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755929813410608	5,889,514.08
合计	--	5,889,514.08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334,44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196,60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967,480.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691,74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106,967,480.51	312,120,000.00	419,087,480.51	419,087,480.51	78,235,221.11	324,755,027.22	(94,332,453.29)	77.49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06,967,480.51)	134,170,000.00	27,202,519.49	27,202,519.49	2,544,835.53	27,202,519.49	--	100.00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无	86,820,000.00	86,820,000.00	86,820,000.00	3,416,551.13	88,509,755.83	1,689,755.83	101.95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0,000,000.00	8,224,440.75	8,224,440.75	--	8,224,440.7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33,110,000.00	541,334,440.75	541,334,440.75	84,196,607.77	448,691,743.29	(92,642,697.46)	--				
鉴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总投资增加，致使项目整体投入周期延长，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p>“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近年来市场上可选相关软件及系统供应商较多，品类越发齐全，价格不断下降，在能够满足公司多样化的业务和场景需求的基础上，公司选用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大幅降低了信息化建设的投入资金。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进行业务调整，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需要，如继续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与补充，项目计划与公司业务规模和方向会出现较大的偏差，导致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的情况。因此，经过公司内部讨论，决定提前终止“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避免项目资源投入的浪费，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更为适合公司需求的“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增加投资至“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p> <p>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0,000.00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 4: “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 注 5: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无法预计其效益。
- 注 6: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但可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实现公司各业务部门之间以及内外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 有效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 并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分析提供有力支持。
- 注 7: “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但可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布局, 扩大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面, 提升公司在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 注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但可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 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19,087,480.51	419,087,480.51	78,235,221.11	324,755,027.22	77.49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9,087,480.51	419,087,480.51	78,235,221.11	324,755,027.22	—	—	—	—	—

### 变更原因：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近年来市场上可选相关软件及系统供应商较多，品类越发齐全，价格不断下降，在能够满足公司多样化的业务和场景需求的基础上，公司选用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大幅降低了信息化建设的投入资金。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进行业务调整，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需要，如继续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与补充，项目计划与公司业务规模和方向会出现较大的偏差，导致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的情况。因此，经过公司内部讨论，决定提前终结“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避免项目资源投入的浪费，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更为适合公司需求的“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决策程序：

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增加投资至“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 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3-02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总投资增加，致使项目整体投入周期延长，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注册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财务;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破产清算等事宜; 受托进行资产评估; 办理企业破产清算事宜; 为出资人、债权人、债务人、被审计单位提供税务咨询; 代订合同; 代拟章程、协议、章程修正案、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开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类经营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2月0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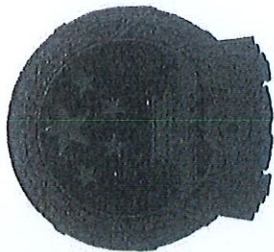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代管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变更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具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除报明作废外，还应登报声明作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12.20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赵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2-28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6040219801228071X



姓名: 赵智  
证书编号: 110000152003  
有效期至: 2013.12.31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valid for another 11 months after this date.



110000152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10月 19日

2010年 3月 1日

	姓名 Full name	曾庆结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2519801224171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智能防伪年检二维码

1101014809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6 月 11 日  
 年 月 日